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260號

上　訴　人　江宗駿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 上訴 人　曾偉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340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，本院於115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上訴人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被上訴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被上訴人主張：上訴人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伊已於民國111年9月1日轉帳20萬元至上訴人指定之元大商業銀行帳戶，另10萬元亦於同年10月19日以現金交付予上訴人（下稱系爭30萬元借款），嗣兩造於112年5月1日以書面正式簽訂為期1年之30萬元借款契約書，並約定借貸期間自112年5月1日起至113年4月30日止（契約誤載為113年5月31日，已據被上訴人於原審當庭更正），借款利率年息14%，利息固定於每月15日支付。惟上訴人僅支付伊7個月利息，尚欠5個月利息未給。1年期滿後上訴人續借，兩造復於113年6月3日簽訂為期1年之30萬元借款契約書，約定借貸期間自113年5月1日起至114年4月30日，借款利率年息12%，利息固定於每月10日支付。詎上訴人既未按月支付利息，期滿亦未返還本金，爰依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規定，請求上訴人給付35萬3,500元本息（本金30萬元＋利息〈30萬元x14%x5/

12〉＋〈30萬元x12%〉），及30萬元自民事補正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約定年息12%計算之利息等語（原審判命上訴人應如數給付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其餘未聲明不服部分，非本院審理範圍）。並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人則以：不爭執被上訴人有轉帳交付20萬元，惟否認有交付其餘10萬元，被上訴人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，至多僅能證明兩造曾預約或計畫交付10萬元現金，對話中完全未見伊有何確認已收到10萬元現金之內容，被上訴人復未提出在場見證者之證詞、領款紀錄、收據或點交證明等直接證據，顯未就消費借貸之要物性盡舉證責任。原判決以模糊之LINE對話紀錄及與待證事實無必然關聯之利息支付行為，遽為不利於伊之認定，自有違誤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上訴聲明：㈠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30萬借款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部分廢棄。㈡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

三、查兩造於112年5月1日簽訂借款契約書，約定上訴人向被上訴人借款30萬元，以年息14%計息，借貸期間自112年5月1日起至113年4月30日止（契約誤載為113年5月31日），113年6月3日就同1筆借款另簽訂借款契約書，改以年息12%計息，借貸期間自113年5月1日起至114年4月30日止，有借款契約書2份足稽（見原審卷第59、61頁）。被上訴人已先於111年9月1日轉帳交付20萬元予上訴人，此為上訴人所不爭執，並有轉帳紀錄可查（見原審卷第63頁）。上訴人雖抗辯被上訴人未交付其餘10萬元借款，惟被上訴人於111年10月17日以LINE向上訴人稱：「後天可以簽喔，10萬現金」，經上訴人回覆：「好」，被上訴人於同年月19日表示：「8點在家嗎……簽署的紙我印好了，等我弟下班，領錢出來，我吃飽飯就能過去，這次是現金喔」，上訴人回復：「還是你要一起吃？吃完簽一簽」，並就被上訴人所述這次是現金一語回覆「不用匯的就好」，被上訴人再稱：「也是要分兩趟啊，我弟還沒領錢，因為有錢的戶頭目前沒辦法轉，只能現金」，上訴人則回：「喔喔」，被上訴人隨即表示「不然我

也不想抱著10萬元跑來跑去」。嗣後被上訴人告知：「應該6點半先過去，不知道人多不多，我跟我弟講了」，上訴人回復：「嗯嗯，好，我現在準備過去啦…」，上情有兩造LINE對話紀錄可憑（見原審卷第65頁）。上訴人雖否認被上訴人有交付上開對話所述10萬元現金，惟上訴人如未於111年10月19日收受10萬元借款，要無可能二度簽署記載借貸金額30萬元之借款契約書（見原審卷第59、60頁）。何況上訴人在原審提出之答辯狀記載「原告係於111年9月1日匯款20萬元予被告，並於111年10月19日交付現金10萬元予被告」等語，並依據30萬元計算系爭30萬元借款應給付予被上訴人之第4、5、6個月的利息（見原審卷第95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規定，已自認他造主張之事實，被上訴人就交付系爭30萬元借款之主張自無庸舉證，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未就借貸之要物性予以舉證，容有誤會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規定及兩造約定之利率，請求上訴人返還系爭30萬元借款，及自112年12月1日起至113年4月30日止按年息14%計算之利息1萬7,500元（30萬元×14%×5/12）、自113年5月1日起至114年4月月30日止按年息12%計算之利息3萬6,000元（30萬元×12%），暨自民事補正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24日起（見原審卷第53、116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核無不合。上訴意旨猶執陳詞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其上訴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予逐一論列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十九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魏麗娟

法　官　林哲賢

法　官　吳靜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麗玲